附件2

《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材料

一、主要内容

《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总则、资金管理职责和分工、扶持对象和使用范围、资助方式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批、资金拨付和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及附则等八个部分，三十三条。为强化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始终坚持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

二、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1979—2015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设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12〕137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但其配套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财科〔2013〕169号）已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障工业设计发展政策的延续性，促进我市工业设计稳定健康发展，经商市财政委和市法制办，拟将原《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原办法》）予以重新发布，再次发布后拟沿用三年。

三、采纳意见情况

按照规范性文件办理流程，我委于2018年6月分别征求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市规划国土委、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市法制办以及各区政府等20多个单位及委内相关处室意见。经汇总，只有市财政委和市法制办针对部分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对《原办法》的主体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并未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均已全部采纳（详见附件2）。

四、常见问题解答

**问：《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只支持专业工业设计企业？**

**答：**不仅针对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还包括内部设有设计部门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并且还包括各类与工业设计业相关的行业协会、大中专院校等，即与工业设计业相关的机构都包括在内。

**问：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的资金规模有多大？**

**答：**今后资金规模将根据上年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每年资金实际需求予以安排，不再受具体资金规模限制，总体上仍会继续加大对工业设计业的扶持力度。

**问：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方向是哪些？**

**答：**重点扶持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工业设计重大活动和知名工业设计奖等方向，分别对应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设计创新、企业整体设计能力提升、全行业工业设计创新体系构建和高端设计创新人才培育等方面。